

「節水有學問」作文徵選活動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響應愛護水資源、珍惜每一滴好水，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目標，鼓勵全民對於愛護河川、珍惜水資源及能源永續利用了解，透過「節水有學問」作文徵選活動，參加者需先觀看【一桶水的旅行】動畫後，進行發想，以「假如一天只能使用一桶水」為文章主題，徵求愛水節水創意短文，使國人藉由文字創作的過程用心體會，得以因愛水而惜水、節水，進而提升國民環境知識，強化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的觀念。

二、影片連結

【一桶水的旅行】 <https://goo.gl/RTfnMW>

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經濟部、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麗水策略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四、參加對象與徵文主題

	國小中年級組	國小高年級組
參加資格	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三年級、四年級之在籍學生。	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五年級、六年級之在籍學生。
徵文主題	假如一天只能使用一桶水	假如一天只能使用一桶水

(一) 徵選規格

1. 字數在 500 至 800 字之間，需使用 600 字稿紙進行撰寫，採橫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。
2. 需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親筆書寫（不得打印或影印）。
3. 第一行需寫空四格標上文章名稱，各段文章開頭需空兩格。
4.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原則。

(二) 評選標準

1. 資格審查：參賽者寄交之徵文，將於評審會議前由承辦單位彙整成文件同時進行資格審查，並加註各參賽編號，不附帶參賽者之基本資料，以維護比賽活動之公平性。
2. 作品審查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。

3. 評審標準：作文結構(20%)；邏輯思考情感表達(30%)；統整能力、可讀性與流暢度(30%)；標點符號、錯別字(10%)；字體工整度(10%)。

五、徵文期程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，至 107 年 09 月 01 日止，以郵遞或親自送件至承辦單位-麗水策略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（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4 巷 7 號 6 樓，愛水節水徵文比賽小組 收)以郵戳為憑，請於外封套註明【節水有學問-作文徵選活動】。
- (二) 評審暨公布成績：於 107 年 10 月中旬，於活動網站（愛水節水粉絲團）上公布徵文比賽結果同步登載相關訊息及優勝作品。

六、活動獎勵

- (一) 錄取名額：各組取金賞獎 1 名、銀賞獎 1 名、銅賞獎 1 名及佳作若干名；並依作品程度得予「從缺」。
- (二) 獎勵：

組別	金賞獎	銀賞獎	銅賞獎	佳作
中年級組	1 名 獎金 10,000 元 獎狀乙紙	1 名 獎金 7,000 元 獎狀乙紙	1 名 獎金 3,000 元 獎狀乙紙	5 名 獎金 1,000 元 獎狀乙紙
高年級組	1 名 獎金 10,000 元 獎狀乙紙	1 名 獎金 7,000 元 獎狀乙紙	1 名 獎金 3,000 元 獎狀乙紙	5 名 獎金 1,000 元 獎狀乙紙

七、附 則

- (一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底稿。
- (二) 為擴大推廣，參賽作品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登載、推廣、不限次數複製，並不得要求額外支付其它授權費。
- (三) 本計畫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四)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嚴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，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他人檢舉查證後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，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，應將所領取之獎項，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，獎位將予遞補。

- (五) 作品水準如未達標準，經評審小組決議後，各獎項得從缺。
- (六) 請勿提供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，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複投稿，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，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刪除該內容及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七) 得獎文章之著作財產權，為作者已簽署同意主辦單位依照著作權政策規範下，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該等資料，作者對此絕無異議。作者並應保證主辦單位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、轉授權該等資料，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）。
- (八) 得獎獎項，每人限得乙件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九)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，填妥依主辦單位要求之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，逾期則視為棄權，不再補發。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十) 本活動獎項若需寄送，僅限台澎金馬地區，若為區域外之得獎者，視同放棄該獎項。
- (十一) 主辦單位將以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之一通知中獎訊息，如因活動參加者填寫之資料有誤，導致無法聯繫到得獎者時，視同得獎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十二)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(十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、承辦單位隨時更新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修正之。

八、活動聯絡人

- (一) 作品收件：「節水有學問」作文徵選活動小組收
- (二) 作品寄送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4 巷 7 號 6 樓
- (三) 聯絡方式：02-2325-5696 轉 26 洽王小姐

經濟部水利署

「節水有學問」作文徵選活動報名表暨授權書

組別	☐ 中年級組 ☐ 高年級組	編號	本欄位由 主辦單位填寫
作者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	
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
聯絡地址	(郵遞區號)		
聯絡電話			
作品同意 授權簽屬	(作者請親筆簽名)		
指導老師	服務單位： 姓 名：		

備註：

- (一) 參加徵文者，請詳填本報名表，1 份 1 張，統一將本「報名表暨作品授權書」連同「作品紙本」彙整後一併寄送至承辦單位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既經參賽，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登載、推廣、不限次數複製，並不得要求額外支付其它授權費用。
- (三) 徵文截止日期：至 107 年 09 月 01 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四) 收件地址：麗水策略整合行銷有限公司(地址：1065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4 巷 7 號六樓，節水有學問作文徵選活動小組收)。
- (五) 聯絡人：王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325-5696 轉 26。